發放資格：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理編號	
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（必填）
通訊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		電話：（　）

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）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撥款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……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……

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
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□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　金融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＿＿分行

總行代號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

□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□ **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**

（本頁在外）

寄件人：_____

寄件地址:□□□_____

廣　告　回　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　信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（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）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)查詢進度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
請依虛線折疊